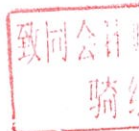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5BP5PGEPA



## 目 录

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7



## 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351A003817 号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珠海冠宇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珠海冠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珠海冠宇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珠海冠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珠海冠宇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珠海冠宇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44号文同意，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713,57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6,946,930.5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3,020,958.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3,925,972.01元。

截至2021年10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且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67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9号文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采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发行30,890,4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债券面值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9,04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1,656,437.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57,386,562.10元。

截至2022年10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且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6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60,588.76万元(已扣除“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转回金额)，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3,007.9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9,803.8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转出结余募集资金及手续费3,204.14万元）。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80,822.18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28,664.9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24,916.4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748.43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210,392.6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60,588.76
	手续费支出	2.16
	结余募集资金转出金额	8.19
	利息收入	3,214.4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1,803.20

	手续费支出	C2	0.21
	结余募集资金转出金额	C3	0.00
	利息收入	C4	558.3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82,391.96
	手续费支出	D2=B2+C2	2.37
	结余募集资金转出金额	D3=B3+C3	8.19
	利息收入	D4=B4+C4	3,772.8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31,762.9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1,762.95
差异		G=E-F	0.00

注1: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2: 项目投入额(B1)已扣除“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转回金额10,893.36万元。

## (2)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305,738.6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80,822.18
	手续费支出	B2	1.94
	利息收入	B3	3,750.3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2,438.17
	手续费支出	C2	0.30
	利息收入	C3	1,477.62
	募集资金补流转出	C4	39,536.3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33,260.36
	手续费支出	D2=B2+C2	2.24
	利息收入	D3=B3+C3	5,227.99
	募集资金补流转出	D4=C4	39,536.3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38,167.7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8,167.70
差异		G=E-F	0.00

注: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签署方	协议名称
1	2021年9月28日	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注1）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2021年9月28日	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注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2021年9月28日	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注3）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	2021年9月28日	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注4）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	2021年9月28日	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注5）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	2022年10月28日	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注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	2022年10月28日	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	2022年10月28日	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9	2024年10月29日	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注6）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1：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与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2: 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 其上级单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与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3: 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青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 其上级单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与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4: 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通惠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南州支行均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 所属上级单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与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于2022年4月28日名称变更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注6: 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南州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 所属上级单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与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0日,“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且相应募集资金23,392.60万元已使用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将结余利息收入8.19万元转入公司的银行存款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于2022年3月30日将开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通惠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3076317880)及开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0901013001340177)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2022年9月7日,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开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盛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3076314743)相应募集资金15,525.00万元已使用完毕,并于2022年9月7日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2023年6月27日,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终止,并于2023年6月29日将已投入使用10,893.36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开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南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08876313827)。

截至2023年12月28日,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开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0901012401340186)相应募集资金26,000.00万元已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12月29日办理注销手续。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终止,开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南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08876313827)相应募集资金26,000.00万元,已将对应资金与利息26,787.44万元转账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4489575968),并

于2024年10月30日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南州支行	114489575968	一般户	22,925.61	正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444000095013000560847	一般户	6,958.91	正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青支行	661374913336	一般户	1,713.02	正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8110901012801340155	一般户	164.27	正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44050164713500001788	一般户	1.14	正常
<b>合计</b>			<b>31,762.95</b>	

注1：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772.88万元（其中2024年度利息收入558.38万元），已扣除手续费2.37万元（其中2024年度手续费0.21万元）。

注2：上表中合计数和各加数直接相加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8日，“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且相应募集资金90,000.00万元已使用完毕，并于2022年11月8日将开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0901013101504923）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8110901013001504882	一般户	26,396.63	正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8110901013401504917	一般户	7,268.81	正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8110901013001504916	一般户	3,166.14	正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8110901012801504892	一般户	1,263.09	正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444000095013000879213	一般户	71.42	正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712600	一般户	0.34	正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712586	一般户	1.21	正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4000095013000879137	一般户	0.07	正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账户状态
海斗门支行				
合计			38,167.70	

注1: 上述存款余额中, 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227.99万元(其中2024年度利息收入1,477.62万元), 已扣除手续费2.24万元(其中2024年度手续费0.30万元)。

注2: 上表中合计数和各加数直接相加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13日, 本公司202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9,045.1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募集资金807.78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和确认, 并由其出具《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51A018551号), 经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于2021年全部

置换完毕。

##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年11月7日，本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2,683.2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278.00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和确认，并由其出具《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351A016720号），经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于2022年全部置换完毕。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

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均符合保本约定，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已到期的产品均如期回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持有天数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期末的投资份额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94	10,000.00	66.96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青支行	结构性存款	61	2,500.00	5.01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青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	2,500.00	14.26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92	8,000.00	54.44		是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63	5,000.00	14.24		是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	5,000.00	3.69		是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	13,000.00	7.64		是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持有天数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期末的投资份额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94	5,000.00	19.96		是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	8,000.00	18.85		是

##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均符合保本约定，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已到期的产品均如期回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持有天数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期末的投资份额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结构性存款	93	20,000.00	124.34		是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91	5,000.00	26.80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结构性存款	62	20,000.00	76.78		是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2	5,000.00	15.32		是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

资产等)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0日,鉴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规定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8.19万元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本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总部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原四、五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锂离子电池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4年8月19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39,536.35万元(含利息收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本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聚合物锂离子电

池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总部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作为“锂离子电池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本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西片伟创力南厂南侧、香海路西沿线北侧”变更为“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09号11栋厂房F”。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2、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本公司于2023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并于2023年6月29日将已投入使用10,893.36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钢壳锂电池生产扩建项目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终止后，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终止后尚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26,000.00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建设“钢壳锂电池生产扩建项目”，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3：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无此情况。

#### （二）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收益情况

无此情况。

#### （三）置换进入资产的运行情况

无此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珠海冠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 1、附件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附件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附件3：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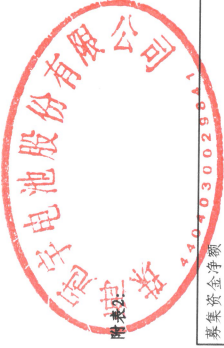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210,392.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03.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391.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3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9,000.00	135,000.00	135,000.00	17,913.99	128,989.62	-6,000.38	95.56%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项目	是	40,230.00	-	-	-	-	-	-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钢壳锂电池生产扩建项目	不适用	-	26,000.00	26,000.00	3,889.22	3,889.22	-22,110.78	14.96%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40,670.00	26,000.00	26,000.00	0.00	26,110.53	110.53	100.43%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35,000.00	23,392.60	23,392.60	0.00	23,392.6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b>	<b>324,900.00</b>	<b>210,392.60</b>	<b>210,392.60</b>	<b>21,803.20</b>	<b>182,391.96</b>	<b>-28,000.63</b>	<b>-</b>	<b>-</b>	<b>-</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鉴于公司动力电池产能布局与消费类客户封装业务需求均有所调整, 经充分审慎研究论证, 公司决定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项目”, 并经2023年6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公告》、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项目自终止后, 公司积极挖掘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的项目, 为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满足客户需求, 巩固并扩大现有市场份额, 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准确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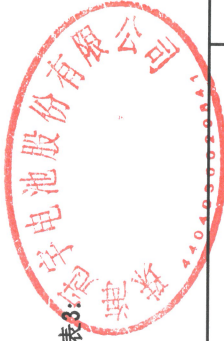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305,738.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438.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260.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131,190.21	131,190.21	131,190.21	33,435.73	76,766.87	-52,423.34	60.04%	2024年8月	11,469.91	不适用、见注1	否
珠海生产线技改及搬迁项目	不适用	110,771.80	40,068.07	40,068.07	8,501.96	27,281.83	-12,786.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总部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	不适用	77,626.09	10,088.00	10,088.00	2,083.84	5,947.67	-4,140.33	58.96%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原四、五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33,145.71	29,980.07	29,980.07	6,418.11	21,334.16	-8,645.91	71.16%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锂离子动力电池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44,480.38	44,480.38	44,480.38	10,500.49	37,211.66	-7,268.72	83.66%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0.00	9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6,442.39	305,738.66	305,738.66	52,438.17	233,260.36	-72,478.3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总部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项目”、“原四、五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的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锂离子动力电池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节余募集资金39,536.35万元于2024年8月19日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结余形成原因系：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低项目建设成本；2.在推进“锂离子动力电池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公司通过技术优化和设备改造，提高生产管理水平、生产智能化水平，提升设备利用率等一系列措施，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目前项目新增的产能已达到了预期目标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综合考虑客户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为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并进一步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形成了部分资金结余。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具体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p> <p>注1：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生产线建设投入量产，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因此尚未达到生产稳定阶段净利润率目标。</p>												





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承诺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钢壳锂电池生产扩建项目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26,000.00	26,000.00	3,889.22	3,889.22	14.96%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000.00	26,000.00	3,889.22	3,889.22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鉴于公司动力及储能业务产能布局与消费类客户封装配套业务需求均有所调整，经充分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原项目终止后，公司积极挖掘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为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满足公司客户需求，巩固并扩大现有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现阶段发展需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建设“钢壳锂电池生产扩建项目”。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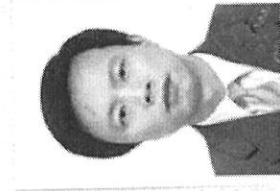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5年1月1日



姓名	蔡志良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7-10-06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501021967100608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蔡志良 350100010013

证书编号: 3501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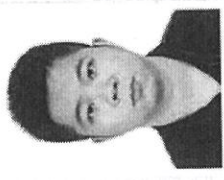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颜呈海
Full name	颜呈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6-23
Date of birth	1989-06-23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58219890623331X
Identity card No.	3505821989062333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颜呈海 110101560761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5607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